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的“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”采购活动。

依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凡符合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，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山市小榄低碳发展促进中心，从业人员 13 人（含全职及兼职人员），营业收入为 3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小榄低碳发展促进中心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